



LIBERTAS  
JUSTITIA  
VERITAS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

# Maritime Law News Update

第 16 期 2016. 09. 05.

(02841) 首尔市城北区安岩洞高丽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法科大学）CJ 法学馆 402 室

- 海商法研究中心所长金仁显 +82-2-3290-2885（研究室），captainihkim@korea.ac.kr;
- 研究教授姜永起 kykuemura@yahoo.co.kr, +82-2-3290-2912（中心）；
- 研究助教金炫均 khkgold@korea.ac.kr;
- 网址：<http://kumaritimelaw.com>。

- o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为了韩国海商法的发展，向实务人员随时发送韩国以及外国的海商法的动向。希望诸位积极使用、予以支持。
- o 郑重声明，本简报由 Spark International Sam S.H.Park 董事长赞助的海商法发展基金而编制、发刊。感谢董事长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

## 目 录

I、判例介绍：1. 诱导销售船舶投资公司基金的证券公司之说明义务 .....	1
(大邱地方法院 2015.02.04.宣告 2014Na203202 决定)	
2. 拖船经营人基于船舶优先权的调查义务 .....	1
(大法院 2016.05.12. 宣告 2015Da49811 判决)	
II、关于特别仲裁 .....	2
III、新书介绍 .....	2
IV、2016 年第二学期高丽大学海商法专业课程 .....	3
V、活动介绍 .....	2

<提示 1>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对研究海商法的人员开放研究中心（CJ 法学馆 402 室和 408 室）。开放对象为在休研究年的海商法教授、海商律师、海运人士、准备撰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等。对此感兴趣的人员，请联系至金仁显所长。

<提示 2>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的网站（[www.kumaritimelaw.com](http://www.kumaritimelaw.com)）正式上线运营。

## I、判例介绍

### 1、诱导销售船舶投资公司基金的证券公司之说明义务

(大邱地方法院 2015.02.04.宣告 2014Na203202 决定)

#### (1) 事实关系

个人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购买了船舶投资公司发行的基金。投资者出售基金后，以所获取的资金设立船舶投资公司，并且在国外还设立了子公司。之后，该子公司以发行的船舶投资公司基金(次级抵押贷款)，从借款人借款(优先贷款)后，购买了一艘船舶。子公司原本打算：被子公司购买的这艘船舶承租给船舶航运人后，从船舶航运人收取的期租租金偿还了贷款本息；租船合同到期后，把船舶出售给租船人，以出售船舶费偿还投资者的本金。

为了向投资者偿还本金，需要保证租船合同届满时的船舶销售款项，于是与国外银行签订了保证船舶残余价值的合同(RVG 合同)。依照该合同规定，当租船合同满足一定条件后，国外银行享有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该船舶的义务。但未付期租租金时，其约定将失去效力。

2009 年，由于租船人拖延支付期租租金，于是国外银行解除了 RVG 合同。并且，本案船舶售给第三人后，其船舶销售款项抵充于偿还优先贷款本息的费用。最终，投资者不得不亏本了。

于是亏本的个人投资者，以诱导销售基金的证券公司的员工没有说明 RVG 合同的风险(则没有尽到说明义务，则构成侵权)为由，就员工的使用者(证券公司)提起了损害赔偿之诉。

#### (2) 法院的判决内容

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均称“投资说明书”)中有其资金向将投资于一艘“干货船(149,477DWT)，交船后的五年以内，当租船人因破产或者不履行合同等原因丧失期限利益时，通过出售船舶的方式将开始解散程序。这时，如果因船舶交易时间的拖延，将不能适当时期解散或者因低价销售，所投资的投资本金有可能受到损失的风险”；“对我司基金的投资，并不是有关法律所保护本对象，于是投资者的投资本金有可能受到损失的风险”的内容。对 RVG 合同而言，也有“当租船人不能遵守相关条件时，该合同将失去效力；当不仅承租人的公司状态不佳，况且二手船市场的状况也不佳时，有不能偿还全部本金的可能性，于是投资者的本金会受到损失的风险”的内容。

就船舶投资公司的事业结构而言，投资的风险因素就是租船公司的母公司(租船人或者支付保证人)的债务不履行(未付期租租金)以及解除光船租船合同，即出售船舶时船，其残存价值下降。投资说明书或者宣传册上有租船公司以及关于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内容，原告通过以上信息可以调查租船公司的财务结构或者公司本身的实力，并可以决定投资以及投资规模。还有，投资说明书还包括本案基金的性质为次级贷款资产，其中购船基金的 60~70% 为优先抵押而贷款的金额的内容。综上可知，以优先债权的规模或者按照船舶的残存价值可以预测本案的各船舶基金的收益将容易受到影响，即证券公司的员工没有侵犯投资者的权利。

#### (3) 意见

船舶投资公司募集个人投资者后，来自个人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船舶，对海运企业提供船舶的同时，对投资者返还高收益为目的而设立。为了达成这样的目的，《船舶投资公司法》在引进着各种制度。船舶投资公司一艘船舶设立一家子公司，以免其他子公司的债权人对此船舶行使债权(同法第三条第三项)。这也是为了防止船舶投资公司直接行使航运船舶的目的之一(同法第二十六条)。

以购买的船舶的期租租金，保证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收益。当租船期届满后，通过出售船舶的方式投资者可以收回自己的投资本金。因此，稳定的期租租金收入和租船期届满后出售船舶而回收的资金是船舶投资公司相当重要的资金来源。保留所有权的光船租船(国籍取得条件之光船租船)合同之下，当租船期间届满后，租船人做出购买船舶并取得对船舶所有权的约定；当承租人没法购买船舶时，由国外的银行代替承租人将购买其船舶。船舶所有人(银行)与银行之间约定上述内容的合同称为 RVG 合同。当多次拖延期租租金时，其合同将被解除。

在本案中，由于租船人拖延了几个月的期租租金，于是，国外银行就解除 RVG 合同后，最终导致了船舶出售于第三人的结果。由于出售船舶后回收的资金绝大部分抵充于优先债权人，次级债权人（船舶投资公司和投资者）就没法回收本金了。因此，投资者以没有说明以上风险因素为由，对销售基金的证券公司提起了损害赔偿之诉。

法院认为，投资说明书明示这一内容外，该债权性质为次级产品对债权，于是投资者可以预想到不能收回自己的可能性。此外，也考虑了原告对船舶基金予以投资的经验。最终，法院作出判决称证券公司员工没有违反注意义务。

(金仁显 编辑)

## II、拖船经营人基于船舶优先权的调查义务

(大法院 2016.05.12. 宣告 2015Da49811 判决)

### 1、事实关系

拖船公司向利比里亚船舶提供了拖船服务。利比里亚船舶的租传方式为定期租船，其定期租船合同包括定期租船人对“所需物品”等事宜不能发生船舶优先权的规定。没有收取拖船费的拖船公司，当该船舶进韩国港口时，提出了任意拍卖该船舶的申请。

具有涉外因素的适用韩国《国际私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则适用船旗国法。该船舶在利比里亚进行了船舶登记。船舶所有人（以下均称“原告”）对任意拍卖决定提出异议的同时，还提起了确认债务不存在之诉。

在诉讼中，原告依据利比里亚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主张称，所需物品的供应人“在该租船合同下，享有是否可以调查供应所需物品的义务”，但本案被告却没有履行该义务，于是被告无权行使船舶优先权。对此被告主张称，利比里亚法适用美国一般海商法的规定，目前美国法已经删除了这一规定，于是反驳了原告的主张。

### 2、法院的判决内容

《利比里亚海商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是关于船舶优先权，其第三款规定供应人的调查义务（“当物品供应人依照租船合同或者船舶买卖合同上达成的合意或者因其他理由，发现订购人对船舶不享有约束船舶的权利，或者通过合理的调查可知这一情况时，将不发生依照本条的船舶优先权”）。《利比里亚海商法》第三十条又规定，除了《利比里亚海商法》与其他规定发生冲突除外，应当适用美国的一般海商法(the non-statutory General Maritim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即判例法。关于旧《美国联邦海商法》第九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履行合理的调查”，美国联邦大法院认为，供应人对订购人具有是否对船舶要求船舶优先权的调查义务。在租船合同下，当租船人对船舶无法设立担保权时，即使供应人不知道这样的禁止担保规定，没有尽调查义务的供应人就不能主张船舶优先权。之后，美国法院就维持了这一立场。但美国 1971 年修改《联邦海商法》（删除第九百七十三条）后，却改变了态度，即对供应人不再要求了调查义务。

美国法院的判决结果是解释《利比里亚海商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的主要法律渊源。当适用对供应人不再要求调查义务的美国法院的判决结果，不仅不符合现行《利比里亚海商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也违背该条的立法宗旨。再说，为了合理的解释这一规定，应

当依据 1971 年前的美国海商法判决。因此，依照《比里亚海商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船舶运航所需的物品或者提供劳务的供应人享有调查义务（调查船舶的租船方式以及租船人是否有权控制船舶），当没有履行以上义务的供应人，就对订购人没法行使船舶优先权。

### 3、意见

韩国《国际私法》的规定，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即船舶优先权适用船旗国法律。由于进出韩国港口的绝大多数船舶为方便旗船，韩国债权人需要了解巴拿马、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等国的海商法规定。

在本案中，《利比里亚海商法》规定，没有尽调查义务的供应人，即使供应租船合同下的所需物品，还是不能行使船舶优先权。则，在利比里亚法下供应人享有调查义务，但韩国《商法》中却没有这样的规定。美国也是以不妥当为由，1971 年删除了这一规定，但利比里亚法却包括这一规定，于是其条文的解释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点。

首尔高等法院和大法院认为，由于利比里亚法下该法条仍然有效，于是作出了供应人对订购人享有调查义务的判决。美国的一般海商法是指 non-statutory，又称判例法。（一般而言，）成文法优先于判例法。因此，大法院的解释为妥当正确，即应当优先适用实际存在的利比里亚法（即成文法）。

但在韩国法下，债权人却不享有这一义务。于是，这对实务界的人来说有可能是一个出乎意料的结果。为什么有这样的差异呢？因为，韩国对船舶优先权适用船旗国法。与此不同，中国对此适用法院地法（采取了本国法主义）。适用船旗国法是具有保护船舶所有人的好的一面，但也有很难正确了解任意拍卖对象的船舶之船旗国（即便利旗国法，如巴拿马法、利比里亚法等）法的坏的一面。当扩大船舶优先权，使抵押权人（如银行）与船舶所有人的利益遭到受损；当缩小船舶优先权，却能够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利比里亚法可以说是保护船舶所有人的法律。为了对船舶运航有关的所有人给予法律的稳定性，韩国《国际私法》关于船舶优先权适用船旗国法的规定，应当修改为适用“法院地法”。

修改法律之前，相关主体应当事前把握好便利旗国的船舶优先权制度。而学界详细研究各国的船舶优先权制度后，其研究结果应当提供给实务界。此外，当适用船旗国法最终得出与韩国实务做法截然相反的结果时，需要考虑能否适用韩国《国际私法》第七条（强行性规定）、第八条（指定准据法的例外）第一项以及第十条（适用违背社会秩序的外国法）规定。

（金仁显 编辑）

## II、关于特别仲裁

“与签订的海运合同发生纠纷时，到韩国首尔进行仲裁程序”的规定，由于没有特别指出进要行仲裁的机构（机构仲裁，大韩商事仲裁院），就依照韩国《仲裁法》（以下均称“《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仲裁法》规定，各方当事人先各自指定仲裁员后，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再指定第三仲裁员，即议长仲裁员（《仲裁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以上 3 名仲裁员可以自由决定仲裁员的报酬以及程序等事宜后做出仲裁裁决的称为“私仲裁(ad hoc arbitratio

n, 以下均称“特别仲裁”)”, 这是相对于机构仲裁的概念。大韩商事仲裁院通常一年审理 20 至 30 个海事仲裁案子仲裁。最近, 大韩商事仲裁院以特别仲裁程序, 一年审理五件左右的仲裁案子。

由于大韩商事仲裁院的仲裁性质为机构仲裁, 所审理的仲裁案子依照大韩商事仲裁院的仲裁规则 (《仲裁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选定仲裁员通常是由仲裁员推荐的仲裁员候补群中, 以一到十记数字的方式予以选择。仲裁费用并不分配给所有仲裁员, 仲裁费的绝大部分用于行政费用。与此相反, 由于特别仲裁没有主导仲裁的机构, 由仲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以及仲裁员自己进行仲裁。于是, 特别仲裁的当事人可以自由的指定自己想要的仲裁专家的同时, 也可以决定仲裁员的报酬。特别仲裁与一般仲裁一样, 其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此, 向法院提交仲裁裁决书后, 可以拿到执行判决书 (《仲裁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

由于特别仲裁程序需要决定仲裁程序以及仲裁员报酬等事宜, 与大韩商事仲裁院审理的仲裁相仲裁时限比较长, 而且其结果也很难预测。还有, 由大韩商事仲裁院审理的仲裁程序包括保管裁决书并发送给仲裁当事人以及整理统计资料的环节。而特别仲裁却没有这样的环节, 则议长仲裁员写两份仲裁裁决书后, 寄给当事人即可。目前, 韩国没有专门管理特别仲裁的机构, 于是既不能统计, 其仲裁结果也不能用于学术信息资源的角度上看有欠妥之处。

为了激活从实务衍生出来后其使用频度逐步增多的特别仲裁, 应当增强与大韩商事仲裁院的关系的同时, 对此需要予以更加条理、系统的管理。与英国的 LMAA 或者新加坡的 SCMA 一样, 由一名秘书长和一名秘书组成一个小组后, 帮助当事人主导的特别仲裁。

(金仁显 编辑)

### III、新书介绍

#### 1、《船舶建造金融法研究 I》

- o 本书编辑了从 2013 年 1 月开始的“船舶建造金融法研究会”上所发表的论文 (共 12 篇);
- o 本书由金昌俊(Kim, Chang-jun)律师、金仁显教授 (研究主席)、玄龍石 (音译, Hyun, Yong-suk) 产业银行部长、權聖源 (音译, Kwon, Sungwon) 律师 (Yeosan Law Office s)、洪星华教授 (音译, Hong, Sung-hwa, 韩国海洋大学)、李昌喜 (音译, Lee, Chang-hee, 海洋水产研究院)、李哲源 (音译, Lee, Chel-won) 律师 (金和张法律事务所)、金智善 (音译, Kim, Ji-sun) 部长 (三星火灾)、金璨荣 (Kim, Chan-young) 次长 (高丽海运) 共同合作编写;
- o 本书由法文社出版社出版; 2016 年 9 月 5 日开始出售。

#### 2、《船舶碰撞发研究 (第二版) 》, 金仁显著

- o 以各论形式论述关于船舶碰撞的法律问题;
- o 主要包括海上交通法、损害赔偿、船舶所有人适用的责任限制程序、强制执行以及保险等内容;
- o 第二版新设一章主要讨论无法适用商法的船舶触碰事故;
- o 本书由法文社出版社出版; 2016 年 9 月 5 日开始出售; 定价: 27,000 韩元。

#### **IV、高丽大学 2016 年第二学期开课消息**

##### **1、一般大学院（研究生课程）**

- o “海商法判例研究”，郑炳硕兼任教授（金和张律师事务所），每周二 19 点至 22 点；
- o “租船合同法论”，郑佑永兼任教授（法务法人广场），每周五 19 点至 22 点；
- o “港湾物流法”，金仁显教授（高丽大学），每周六 10 点至 13 点。

##### **2、法学专门大学院（Law school）**

- o “海上运输法（全英文授课）”，金仁显教授（高丽大学），每周三 9 点至 12 点；
  - o “船舶碰撞”，金仁显教授（高丽大学），每周二 17 点至 19 点 45 分。
- 

#### **V、活动介绍**

##### **1、高丽大学-南安普敦大学海商法比较讲座**

- o 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13 点至 22 点；
  - 详细内容请详见附件（课程表）；
- o 讲座费：60 万韩元（仅受听韩国海商法或者英国海商法课程的，讲座费为 30 万韩元）；
- o 希望听讲座的，需要提前报名。

##### **2、第九届东亚海商法论坛**

- o 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
- o 地点：韩国仁川海港公园酒店（Incheon Harbor Park Hotel）；
- o 由韩国的高丽大学、日本的早稻田大学及中国的大连海事大学组织该论坛；
- o 主题：关于适航能力主义义务及运输危险物；
- o 至于参加人员没有任何限制。

<完>